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04212025GG0014523 号

不动产单元号: 510421 010002 GB00027 W00000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攀枝花矿友新材料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2×10 万吨/年钒钛球团用煤基辅料生产线项目(二期)
建设位置	米易县湾丘机电沟 2022-08-01 号地块
建设规模	二期总建筑面积 1978.81 m ² , 计容建筑面积 3548.78 m ² , 不计容面积 0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备注: 1. 建筑设计方案总平面图(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); 2. 建设工程建筑内容统计表; 3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事项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,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